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联交易事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楚昌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215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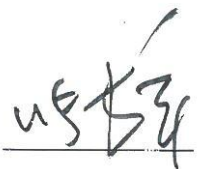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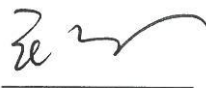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毛宗福】



【余劲松】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